

关于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 风电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报告》（红自然资发〔2023〕261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，已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国能“两个联营”配比新能源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有关意见的函》（宁发改能源（发展）〔2023〕10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，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，拟占用国有农用地 6.8287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，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已经出具意见的

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、现状地类、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五、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进行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六、本文件作为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附件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
